**CET考试成绩核查流程**

注意事项：

1. 受理时间为每次考试成绩发布后一个月内（以邮戳时间为准！）。

2．只核查分数是否有错加或漏加的情况；评分标准的执行情况不属核查范围。

3．为确保考生能及时收到核查结果，请务必随函附寄如下图所要求的回函挂号件信封。信封上务必贴足邮资（上海：3.8元；上海以外地区：4.2元）；务必填妥收件人的姓名、地址、邮编。不按上述要求提供回函挂号件信封的申请不予办理。

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委员会办公室

上海邮政信箱30-14

上海市 华山路1954号，200030

电话：021-52583311

传真：021-62932756

